

#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都市专栏

## 总是想得太多

和朋友聊起三年前去台湾旅行的事,她说:“除了台北101,其他的我一点印象都没有了。”我诧异地说:“看来你真是个城市动物,去过的地方多着呢。野柳、垦丁、阿里山、日月潭、鹅銮鼻、太鲁阁……”她无奈地表示,自己的记忆简直就像水洗过一般。记性差,其实有时候也是好事,她是那种生过气转头立刻烟消云散的类型。多年后,依然记得当初吵架时对方说过哪些伤人的话,脸上是何种可恨的表情,难免沦为记仇的小人。

我记东西比较快,背书是没问题的。大学时考前复习,同寝室的人习惯在熄灯之后一对一对寝室过的题目。我一发言,常常有人从床上翻身坐起,摸出课本跑到走廊上,从某个章节的角落里把一段蝇头小楷找出来,一边看一边骂我让她们不得安生。无关紧要的事,照

## 记忆 ◆ 戴蓉

样记得清清楚楚,和别人吃顿饭,若干年后往往还能说出当天他们穿的衣服说的笑话,当事人反而忘得一干二净。

曾经读过一个短篇:男子去墓园看她的亡妻,跟她说话时隔多年他心里的那道裂缝还在,但如今他常常需要努力回想,才能记起她的容貌。他要下山去了,因为新婚的妻子在山下等他。当时很不以为然,现在想想有些我们以为无情的人,其实只是通达或者干净,忘却是一种智慧。据说一个人身上的细胞七年彻底更新一遍,七年后再浓烈的情意和伤痕都应该转淡了。遭遇巨大刺激或变故,人脑有时会选择暂时性失忆,人体的自我保护机制发生了作用。有人告诉我,外婆患上老年痴呆症之后,其他的病奇迹般全好了。

记忆是一张网,网得住什么原来不由我们自己说了算。

## 在中心的边缘

退休以后,妈妈在操持家务之余,与亲朋好友煲电话粥之余,查寻阿大阿二阿三的去向之余,不断拿出散文作品。日积月累,便有了《岁月如金》这样一本壮观的书。在老爸以不动的姿态推着牌九,一副和了再重复一副时,老妈骄傲地向岁月交出了她的作业,这是女人比之男人更伟大的证明吧。

常常是妈妈的第一读者,当我有时批评她的文章,“的”字用得太多,要少用成语,避免爱教育人的教师腔等等时,妈妈总是很认可地点头同意。当编辑的都有“亲者反苛求”的毛病,因为了解对方思维方式的关系。但妈妈对于女儿做其“小老师”从来是乐乐呵呵的。大概她觉得女儿出书在她先,这本身是做母亲的一大成功。喜爱外国文学的妈妈,一直有着洒脱幽默的气质,这使她能够站在日常生活之

## 妈妈的书

上,一些情景一些人事成为她笔下的素材,“从善如流”使得她的文字表达与口头表达都充满时尚气息。老妈与时俱进,大器晚成。

“老妈,你了不起啊,用了笔名人家还认得出是你的风格!”

这个时候,妈妈笑得很欢,声音脆亮,脸容放光。

书写的意义在于别人过了一遍生活,而你仿佛过了两遍,甚至更多遍的生活。读妈妈的一篇文章,许多已经忘却的日子又清晰地记忆起来了,过往重大的情景又一次变得重大。读妈妈的一篇文章,眼前又出现了老爸收到稿费单后立马下楼去邮局取的画面。在老爸的眼里,那几张用老妈的智慧换来的百元大钞比市面上的百元大钞更经用更金贵。妇唱夫随,老妈写作的意义便同时也是老爸追求的意义。人生最大的得意与不易,

## 南妮

在我看来,正是琴瑟和谐。

妈妈学了一阵子电脑之后,还是习惯用笔写字。她是连草稿都写得一丝不苟的人,一手漂亮的钢笔字全家三代无人企及。去年动小手术住院,护士拿了什么单子,问妈妈:“阿婆,你会写自己名字?”妈妈一笑,那神情里错愕夹着委屈。我们也笑起来。那是啥眼力?我们老妈,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大学生,中学校长,育人无数,曾经叱咤风云的人物啊。

外婆早年守寡,她用她的一生为妈妈撑起了现实的墙。浪漫主义必定有幸福的土壤。一直是自己妈妈自己的妈妈,华丽的风采一贯岁月。书中写得最好的文章,也便是妈妈回忆外婆的篇什。她对生活的满意与感受,外婆是看不到了。妈妈在回忆里与母亲相见,妈妈书写着感恩。文字所以是我们的心爱。

### 诗歌口香糖

#### 无题(317)

◆ 严力

- ▶ 同样重要的事情有五件  
金木水土火=吃穿住行性
- ▶ 每次暴雨之后  
我都感受迎来了  
刚刮过胡子的一天
- ▶ 幸福只是一个容器  
里面装的东西  
其实都是你自己多少年来  
逐渐放进去的
- ▶ 丰富的物质可以消减虚无  
更丰富的物质则制造虚无
- ▶ 我在不少风景区  
看到蝴蝶在春天就凋零了  
而残存的全在景区之外
- ▶ 情绪也是胎生的  
所以也可以随时让其流产
- ▶ 商家比愤青出手更快  
后者举牌抗议不公的瞬间  
前者已下单赚取了好几次  
货币动荡的利差
- ▶ 如今的很多风景  
都属于制造业的范围  
不会自我循环

## 中国的传统餐桌礼仪 ◆ 顾土

### 让思想拐个弯

最近看到一则消息称,一位德国旅客在德国巴伐利亚一家酒店办理入住手续时,收到一张“中国人警告”,提醒客人注意“中国文化特殊的餐桌礼仪”。因为次日早上有个中国旅游团用餐,可能会夹杂“有别于欧洲传统餐桌礼仪的高噪音”,“其他客人请不要受到中国人吧嗒吧嗒地吃出声和打嗝声影响,因为这是中国吃文化的一部分”,“如果想静悄悄地吃早餐,请在8点以后来”。第二天早晨,他来到餐厅,果然看到中国游客用勺子拍打小面包,拿了椒盐脆饼后又放回去,对服务员说“请”和“谢谢”。

“吧嗒吧嗒地吃出声和打嗝声”、用勺子拍打自助餐桌上的食品,拿了食品后又放回去,从不说请和谢谢,这的确是如今很多同胞的餐桌习惯,其实还有更多的,比如旁若无人,边吃边大声喧哗,自助餐拿食品时不知依次排队,见到好的就争抢,盘子里的模样总像是在囤积,只要在餐馆吃饭就没有不浪费的,而这些,在很多国家是看不到的。

欧洲人有他们的传统餐桌礼仪,其实在中国也不是没有,尽管数千年不断变化,但到了我的祖辈那一代依然恪守着一些基本规范,“或饮食,或出走,长者先,幼者后”,是起码的。我的外祖父曾在1920年代和上世纪30年代任过小学的学监,凡事都讲礼仪,容固宜有度,言尤贵

有章,是他的教诲。吃饭时他老人家最看重规矩,不能驼背哈腰,不能边嚼边说,长辈没动筷之前晚辈只能坐等,晚辈为长辈端饭要用双手,吃饭不能出声,不许当众打嗝,咳嗽时必须转身低头捂嘴,夹菜不准如鸡头啄米,吃完后碗内应该干干净净。

等到我的祖辈那一代人逝去之后,这些礼仪就逐渐荒废或被抛弃,因为父母那代人不是自顾不暇,就是在家庭教育里缺了文明礼仪这一项,而且整个社会好像还在背道而驰。餐桌文明礼仪与其他文明一样,孩子是在看着学着长辈成长的,一代或两代一旦断裂,再恢复起来就很难了。一看孩子的吃相就明白家长是个什么德行,一瞧父母的那副尊容,孩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我们的一些吃相,与居住条件也有因果关系。我经常看见一家人双腿岔开,趴在那里吃饭,就记起了20多年前。那个时候住房已经紧张多年,好不容易兴建的居民楼只求住不顾美,更无所谓客厅餐厅卧室,一概混搭。厕所不能洗澡,门厅实际是个过道,更不知道在哪里摆餐桌,可人人也都养成了看新闻联播的习惯。结果,7点左右,只要串门,就会看到一家大小坐在沙发上,如蚂蚱那样支楞着双肘,岔开腿,哈着腰,抬起头,边吃边盯着电视机。久而久之,无论房子换成多大,这副模样却永远凝固了。

## 钢笔画世界



杨秉辉 画 \ 文  
马来西亚云顶高原

云顶高原为东南亚著名的高山旅游胜地。海拔2000米,位于吉隆坡东北51公里的吉保山脉中段。山中终日云雾缥缈,呈一派“云青青欲雨,水泠泠生烟”的诗意。山顶建一宾馆名云顶宫,高15层,耸立峰顶之上,游客上下全赖缆车,缆车在云雾中缓缓而行,人在车中有飘飘欲仙之感。山顶有官办云顶山赌场,规模甚大,吸引了众多国外赌客,许多人在此千金一掷,醉生梦死。“良辰美景虚设”,浪费美景也是暴殄天物也。

## 都市专栏

### 本埠生活录

喜欢做的杂事里,有一件,叫做,收拾残局。

每日晨起,静静从卧房蹒跚走入起居客厅,于微茫晨曦里,呆看两眼客厅内一整幅的隔夜残局,人生乱糟糟的停格,繁花开尽之后的万籁俱寂,一大把的寥落,一长串的句号。其实,一日之计,从这样空空如也的废墟一脉脉开始,真也不坏。谁规定的,一定要每一天,都是明晃晃的朝阳四起?

煮一壶茶,搁一枚蒋月泉,然后,慢慢收拾这一房子的残局。

满地满桌的杂书,翻到哪里算哪里,低头瞄一眼,犹想起昨夜未分输赢的激辩。某夜来的客,把厨房里堆着的菜谱书,自说自话,统统搬到了客厅里。此刻一地的红酒炖鸡法式酥皮卷和葡萄牙鳕鱼的100种煮法,收拾残局的人,要一脚一脚小心翼翼地踩下去,免得一脚趾陷落进白酒蛤蚧浓汤里去。

然后是,堆得一桌子的唱片,收

## 残局 ◆ 石磊

拾这个东西,最是不堪,一枚一枚,骨肉分离,要一一寻回封装起来,劳心得累。于是就懒得理,扫扫,混沌归做一堆,就不要了。讨厌的是,下回想找一枚什么什么来听,可是想想,那跟盗个古墓一样吃重了。如今在家里听点东西,要靠运气,今天抓到什么就听什么,万事不可期许,如此倒也别有风致的说。

再来,是茶具酒杯这些琳琅杂碎。一夜的残局里,常常有三四个茶壶横陈其中,喝了这壶喝那壶,壶中真真是岁月悠长。凤凰单枞正山小种安吉白茶斯里兰卡如血残阳般的红茶,等等,乱七八糟的茶食碟子,淘空的罐子,熟悉索索的碎屑,满桌子斑驳的茶渍,甚至还有喝残的酒,包子小人花花绿绿的糖果纸,再过两个月,想必还有吃剩的蟹脚蟹壳堆积如山。

收拾完这样一个残局,小半个上午亦就消磨过去了,看看整顿之后的清明屋子,无趣得跟间假惺惺的样板房似的,大约不到黄昏,又被

我亲手亲脚折腾成半个废墟了。这点基因,居然成功遗传给了包子,小人的书桌和卧房,自幼被他自己搞得乱糟糟一天一地,我要插手收拾一下,人家总是不答应,告诉我,就是喜欢这样乱糟糟里面的温暖和整齐。十岁的小人,跟你这么说,你除了随他去,还想怎样呢?

常常觉得,人到了中年,亦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尴尬残局。年轻时候那么想要的这个那个,弄了满满一屋子回来,堆得满坑满谷的,然后呢,要碎的,还是碎了;要旧的,止不住地还是旧了。原先日日夜夜挂在心尖上的鲜亮宝贝,如今看看,大半成了鸡肋。中年这种残局,收拾起来,亦真是吃力,即是我这种热爱收拾残局的业内高手,亦深觉棘手。

偷懒的法子,当然是有的。无非是,一样也不要了,丢下不堪收拾的前世,重新活一个简单今生。很离谱吗?不会啊,你看,全世界的中年人,不都在默默地偷这个懒?

## 西南的琐事尘语 肯尼亚的心水之地 ◆ 洁尘

去东非,肯尼亚是一定要去的;去肯尼亚,首都内罗毕是一定会去的;去内罗毕,有一个地方,不见得人人感兴趣,但我非常感兴趣,很想去看看。那个地方就是丹麦女作家卡伦·布里克森的故居。2011年8月,到了内罗毕的第二天,就去了卡伦故居。如愿以偿。

卡伦·布里克森,自传体小说《走出非洲》的作者。海明威当年在诺奖的领奖台上说,这个奖,应该颁给“伊萨克·狄内森”。伊萨克·狄内森就是卡伦的笔名。那个年代,跟“乔治·桑”一样,为了在图书市场上把书卖出去,女作家常常得取个男性化的笔名,卡伦也是如此。

1985年,根据《走出非洲》改编的同名电影公映,由梅丽尔·斯特里普和罗伯特·雷德福主演。这部电影得了奥斯卡一堆奖,成为全球文艺女人的一部宝典之作和情结之作,从而也将卡伦·布里克森从文学爱好者的关注范围带入了公众关注的范围。肯尼亚是东非最好的旅游国家,自然会借力这部电影,他们把原有的卡伦故居弄成了博物馆,“KAREN BLIXEN MUSEUM”,让它成为了内罗毕一处重要的人文景点。

卡伦故居在内罗毕的郊区。这个区因她的盛名,叫做卡伦区。这是一座占地面积相当广阔的庄园,偌大的草坪周围,是茂密的灌木丛和次生树林,草坪中间,是一栋看上去相对来说娇小紧凑的平房宅子。里面大概有七八个房间,分别有餐厅、书房、起居室和卡伦夫妇各自的卧室。厨房位于旁边的偏房里,与主宅之间由短廊联通。就是这所房子,当年是英美各路前往非洲参加“萨伐旅”(safari,豪华狩猎旅行)的上层冒险人士们经常造访的地方,威尔士亲王曾经在这里出席过卡伦主持的家宴,介绍人就是与威尔士亲王私交甚笃的丹尼斯。

以前看卡伦的生平,知道她出生在丹麦的贵族家庭,从小就喜欢音乐绘画。这次在卡伦故居,才第一次看到她的画。两张画,都是人物肖像油画,色调沉稳,笔触老练且优雅。

特别有意思的是了解到这两幅肖像画背后的故事。这两个人,一个是她的一个黑人女仆,一个是她的黑人男仆的儿子。这个女仆很小就跟着她,卡伦欣赏她的美丽和可爱,不仅为她作画,还在这个女仆出嫁的时候像母亲一样给了她一笔丰厚的嫁妆。男孩子的故事更传奇,这个男仆的儿子从小跟随父亲生活在卡伦的庄园里,因天资聪颖品性纯良,深得卡伦的宠爱;卡伦送他上学,让他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这个人长大以后,离开肯尼亚到了索马里,成为索马里的第一位黑人法官;1984年,在《走出非洲》那部电影全球公映之前,他因部族纷乱意外丧命。